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

会议纪要

(第九届理事会《纪要》第 14 号)

签发：夏祖义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第九届理事会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

根据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章程》及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会第九届理事会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，审议修订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管理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，推荐“共和国勋章”候选人人选，新增特邀常务理事、特邀理事以及学会团体标准 5 项事宜。

学会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常务理事审议意见表 51 份。第九届理事会现有常务理事 60 人，反馈人数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二，形成的决议有效。根据反馈意见，对审议事项皆为同意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管理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的修改意见，形成修订稿（见附件 1）并发布实施。

二、同意青年科学家分会负责人由刘毅变更为刘书明。

三、同意推荐清华大学郝吉明院士作为“共和国勋章”候选人向中国科协推荐。

四、同意新增方宏达等 8 名特邀常务理事和徐乐昌等 14 名特邀理事（名单见附件 2）。

五、原则同意发布《建设用地砷污染土壤修复目标值确定技术指南》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暴露评估模型参数确定技术指南》《页岩气开发地块特征污染物生态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《页岩气开发地块特征污染物土壤生态阈值确定技术指南》《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评价 洞庭湖 生物完整性指数法》《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评价 鄱阳湖 生物完整性指数法》

《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》《锅炉与工业窑炉协同处理固体废物配伍技术通则》《生物多样性领跑企业评价技术导则》《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》《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指南》（团体标准附件3见另册），请根据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发布实施。

附件：

1. 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管理工作细则（修订稿）》
2. 新增特邀常务理事、特邀理事名单
3. 11项团体标准（标准正文见另册）